

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,820,996.90 元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,282,099.69 元。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形成过程如下：

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	435,983,143.23 元
减：2017 年度母公司已分配股利	270,000,000.00 元
加：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	192,820,996.90 元
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	19,282,099.69 元
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	339,522,040.44 元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30	0
分配总额	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5,1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	

#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

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2018年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35,1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